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声明函

致：二连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二连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二连浩特市政府党政1号楼智慧低碳机关大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连浩特市政府党政1号楼智慧低碳机关大院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-C-F-250019 第(1)包 2025-07-21 19:19:52

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21 19:19:52

13.2.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40100MADQ21P90H	注册资本:	2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7月17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

3401310478277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-C-F-250019 第 (1) 包 2025-07-21 19:19:52

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21 19:19:52